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及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概况：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2 次
-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 5、纪律处分：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依君，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徐家汇（002561）、鸣志电器（603728）、科博达（603786）、精工钢构（600496）、合胜科技（430630）、雷博司（831584）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神力股份（603819）、长青集团（002616）等。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奚晓茵，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会畅通讯（300578）、神力股份（603819）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37.1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3.6 万元（含税），与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费金额一致。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前述定价原则，根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众华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通过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